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5-5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00至2015年9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陈明乾董事长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6,849.930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148 万股的 5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5,653.261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148 万股的 50.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96.6693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148 万股的 3.8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高投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至第（十）项议案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均为 2,721.7757 万股（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14,128.155 万股）。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1)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2)表决结果：通过。

获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二）《关于本次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高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出售重大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1)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2)表决结果：通过。

获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1)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 反对 1.08 万股,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 弃权 0 万股。

(2)表决结果: 通过。

获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 反对 1.08 万股,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 弃权 0 万股。

(四)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会议对本议案项下的 8 个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交易对方

(1) 总的表决情况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 反对 1.08 万股,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 弃权 0 万股。

②表决结果: 通过。

获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 反对 1.08 万股,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 弃权 0 万股。

2、交易标的资产

(1) 总的表决情况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②表决结果：通过。

获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1) 总的表决情况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②表决结果：通过。

获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4、支付方式

(1) 总的表决情况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②表决结果：通过。

获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5、标的资产交割

(1) 总的表决情况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②表决结果：通过。

获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6、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1) 总的表决情况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②表决结果：通过。

获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7、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的安置

(1) 总的表决情况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②表决结果：通过。

获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

(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8、决议有效期

(1) 总的表决情况

①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

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②表决结果：通过。

获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五）《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1）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2）表决结果：通过。

获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六）《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1)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 反对 1.08 万股,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 弃权 0 万股。

(2)表决结果: 通过。

获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 反对 1.08 万股,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 弃权 0 万股。

(七)《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成都倍特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1)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 反对 1.08 万股,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 弃权 0 万股。

(2)表决结果: 通过。

获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 反对 1.08 万股, 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 弃权 0 万股。

(八)《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

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1)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2)表决结果：通过。

获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1)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2)表决结果：通过。

获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1)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2)表决结果：通过。

获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4%；弃权 0 万股。

(十一)《关于选举辜明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1) 表决情况

同意 16,848.85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1.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弃权 0 万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选举辜明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

反对 1.0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万股。

(十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1)表决情况

同意 16,848.850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反对 1.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弃权 0 万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957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反对 1.08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弃权 0 万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恒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莉、马龙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